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 监事会章程

为规范学院运作，建立和完善监督机制，维护学院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，实现现代大学管理制度，经学院董事会和教工代表大会通过，依法成立学院监事会，并制定《监事会章程》。

一、监事会的组成

1、学院设监事会，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。

监事会成员可从本学院有较高群众认可度的教职工中产生，包括离退休而健康状况尚佳的高校资深管理干部。非教职工代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产生，教职工代表由教代会选举产生。监事会成员中必须包括党组织代表。

2、监事会设监事长一人，监事若干人。

3、学院董事、学院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高管）、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二、监事的资格和任期

1、 监事的任职资格：

(1) 坚持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

(2) 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3) 在本校业务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和较高的声誉；

(4) 身体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；

(5) 有积极参与本校工作的意愿，确保充足的工作时间；

(6) 认同本校的宗旨、发展方向、机构文化，有公益精神；

(7) 非国家现职工作人员；

(8) 诚实守信、乐于奉献、尽心尽责。

2、监事会组成人员每届任期3年。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

三、监事会的职权范围：

1、检查学校财务工作。

2、对董事、高管执行学院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纪律、行政法规、学院管理规定或董事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管提出罢免建议；

3、当董事、高管的行为损害学院的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；

4、向董事会提出有关提案；

5、可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所议事项提出质询和建议；

6、监事会不参与学院的管理工作，不介入学院的教育教学过程；

7、监督董事会重大决议事项的落实情况或接受董事会委托，督促检查学校重大工作的推进情况。

上海震旦职业学院

2018年7月12日